
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会议日期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

讨论事项

1. 《危险品条例》及附属法例的检讨

检讨工作进展：

➤ 《危险品(一般)规例》

消防处与机电工程署已讨论「生化气体」及「堆填气体」的规管事宜。对于新《危险品(一般)规例》第 III 部有关发出危险品牌照的部分，已重新研究第五个供讨论的拟稿。适当时，会把进一步指示及意见提交法律草拟专员。

➤ 《危险品(船运)规例》

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。

2. 贮存散装第五类第三分类危险品的固定贮槽的测试标准

石油业代表将协助研究《加油站的设计、建造、改良及维修保养指引》有关贮槽测试的条文及现行监察仓库内这类贮槽状况的方法。

3. 打击非法燃油活动

消防处在会上报告了宣传活动的情况。

4. 网上购买压缩气体

消防处已向持份者发出信函，提醒他们贮存、运送及使用危险品的法律责任。

5. 雪种

根据环境局局长对立法会口头问题的答复，现行的法例适用于规管制冷剂（俗称雪种）物料的安全及环保事宜。消防处将继续就制冷剂的规管事宜与相关部门联络。

6. 恐龙坑事故

对恐龙坑事故被告提出的法律诉讼已经完成。该地点已腾空。

7. 油缸拖架

限期后，新拖架油缸的容量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限制，始可取得危险品车辆牌照。消防处已咨询持份者。